

·本基學國讀本·

秀水沈衛太史定鑒

言文對照

精校詳註

致正古文觀止

葉恭綽



序 言

嘯森

今歲孟春，余承春明書店主人陳兆椿先生之聘，爲之重註古文觀止，兼譯語體。竊余對於註譯古文，深知工作艱鉅，決非率爾操觚所可濟事。且念是書爲近代初研國學者必讀之書，而現今學校中亦往往將其採作國文教本，第舊刊與目下俗本之原文及註解，舛謬之處，層見疊出，好學之士，甚覺遺憾；則本書自應重爲審慎釐訂，俾讀者有所適從。顧個人之才識有限，管窺蠡測，殊虞獨力難支；爲集思廣益計，因於著手註譯之初，特另懇請浙江大學國學教授杜哲文先生暨中華書局辭海編輯者沈英濂兄等，協同探討，匡我不逮；由是析疑辨正，拾遺補闕，頗得他山攻錯之益。惟緣詮釋辭句，不厭求詳；考正譌誤，務祈謹嚴；而關於語譯方面，則重達重信，尤須兼籌並顧；職是之故，一篇之文，輒有窮竟日之力而未克告竣者。綜計全書自開始註譯而至殺青，前後歷時凡九月有餘，始底於成，其工作之耗時費力，誠非局外人所能想像者也。當全稿成事後，更請儒林耆宿清太史秀水沈淇泉（衛）先生鑒定之，庶經燃犀點鐵，益臻完善。迺者，本書即將梓以行世，主事之余，如釋重負，直可浮一大白。爰略述其註譯之經過如上，蓋所以聊誌雪泥鴻爪云爾。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仲冬鶯湖姚稚翔序於滬濱摘芳軒



作者

盜通，斬咸陽市。

【楚詞】漢劉向輯（或謂

學崇儒，開邊拓土，稱爲雄主。【賈誼】漢淮陽

後人校集）屈原宋玉景差諸賦，附以賈誼淮

人文帝召爲博士，超遷太中大夫。被讒出爲長

沙王太傅，尋遷梁懷王太傅。卒年僅三十三。

爲楚詞十六篇。王逸又益以自作九思及班固

【最錯】漢穎川人。學申韓刑名。文帝時，爲太常

掌故，累遷太子家令。景帝時，遷御史大夫，以倡

議削諸侯封地，吳楚等七國反，帝用袁盎言，斬

周文

【左丘明】魯太史。作左氏春秋（即

左傳）及國語。司馬遷云：「左丘失

傳略

南小山東方朔。嚴忌王襄諸作，及向自作九歎，

爲楚辭十六篇。王逸又益以自作九思及班固

周文

【左丘明】魯太史。作左氏春秋（即

左傳）及國語。司馬遷云：「左丘失

秦文

【國策】漢劉向集先秦諸國所

記戰國時事，分東西周秦楚燕齊三晉宋衛中

爲庶人後又以客孫會宗書辭語怨懟帝見之

遷都官唐文

「觀微」唐幽州人字玄成太

急服斬之。【馬援】東漢茂陵人字文淵事光

武帝時爲諫議大夫累官至左

中書舍人坐事改太子右庶子又以諫迎佛骨

式征交趾平之拜伏波將軍封新息侯後五溪

光祿大夫犯頰敢誣且善於史。【騎驥王】唐

事貶刺潮州移刺袁州奉徵爲國子祭酒累遷

豐反年已六十二自請將兵討之中疫卒於軍

義烏人武后時爲侍御丞不得志棄去徐敬業

吏部侍郎卒諡文。【柳宗元】唐河東人字子

【諸葛亮】蜀漢鄧州人字孔明佐劉備定國拜

舉兵討武后竇王爲作檄文歎美敗或云被誅

厚貞元進士官監察御史坐事貶永州司馬終

爲丞相備死輔後主封武鄉侯屢出師攻魏志

或云亡命靈隱寺爲僧。【王勃】唐龍門人字

柳州刺史世子安六歲能文辭及長詞藻奇麗爲初唐四傑

之一後溺海死年僅二十九。【李白】唐蜀之

舉進士累遷翰林學士。【李去非】宋濟南人

之元之九歲能文太宗時

母再醮鞠於祖母劉氏武帝徵爲太子洗馬以

昌青蓮鄉人字太白號青蓮居士玄宗時供

奉翰林爲詩高妙清遠與杜甫齊名。【李華】

漢中太守坐懷怨免官。【王羲之】晉會稽人

唐贊皇人字遐叔開元進士天寶間官監察御

登進士第官至禮部員外郎。【范仲淹】宋

乞終養贈祖母不就劉裕服闋復徵爲洗馬後遷

奉翰林爲詩高妙清遠與杜甫齊名。【李華】

縣人字希文幼孤貧力學大中祥符間舉進士

字希文少官至右軍將軍臨池學書池水爲黑草

史按幼不撓爲權倖所疾去官。【劉禹錫】唐

司馬光宋陝州夏縣人字君實寶元進士官

難兄絕古今。【陶潛】晉尋陽柴桑人字淵明

中山人字夢得工詩文貞元間官監察御史順

仁宗時官至副樞密使進參知政事卒諡文正。

一元毫安貧樂道不慕榮利爲彭澤令在官

士會昌中累官中書舍人詩與李商隱齊名以

錢公輔宋武進人字君倚神宗時拜天章閣

爲縣尉時召爲記室參軍與江淹對掌辭筆累別於杜甫稱爲小杜。【韓愈】唐昌黎人字退

待制以忤王安石出知江寧府徙揚州改提學

例言

古文觀止之版本甚衆，而其原文及註釋之外錯者，實無書無之。本書則力矯前弊，對於各篇原文，莫不參證史傳及諸家文集之善本，詳加校勘；至所作註釋，均經縝密攷正，以期不致貽誤於讀者。海內質達，當能共鑒。

康熙間山陰吳氏所刊原本，其誤註處亦多，如鄒陽獄中上梁王書「白頭如新」句，本謂人不相知於心，雖交至白頭，猶如新識（見史記鄒陽傳索隱）而原註則作「自初相識至白頭」。又王勃滕王閣序「紫電青霜」句，紫電與青霜，本係二劍名（見古今注及西京雜記）而原註則作「光耀之發，閃如紫電，浩氣之凝，凜若清霜」（正文青霜二字亦訛作清霜）。其餘誤註，不勝枚舉，本書則已爲之訂正無遺。

一、原刻及俗本有訛字及脫漏處，如陶潛桃花源記「晉太元中」句，「元」訛作「原」；韓愈諱辯「康王鉗之子」句，「子」訛作「孫」。又如李密陳情表「過蒙拔擢」下脫漏「寵命優渥」一句，本書均已勘正。

一、本書所譯語體，力求與原文之意義相切合。俗本語譯，往往斷章取義，笑話百出。如賈誼治安策一「天下之勢，方病大瘡，一腔之大幾如要（同腰）」一指之大幾如股。」此「指」字應作足趾解，而俗本皆譯作「手指」。按大瘡即足腫之病，「指」即足趾。北史李幼廉傳「碎卿等諸人，作得李長史一脚指不」則足趾亦稱「指」，彰彰明甚。其他字句，俗本普遍譯錯，而經本書訂正者，計達三百餘處，限於篇幅，不克殫述。

一、各篇譯筆，注重詳明暢達，俾讀者得以一望而知。例如「有司」二字，俗本均陳陳相因，於語譯中仍作「官司」；本書則譯作「官吏」或「當道的官吏」或「上官」。因文制宜，務使辭能達意，絕不含糊了事。

一篇數次序，概依原刻，惟求翻檢便利計，前後計分周文、秦文、漢文、六朝文、唐文、宋文、明文共七卷，以清眉目。註釋力求詳盡，例如地名「延陵」，俗本註作「延陵，吳下邑」，本書則註作「延陵，地名，吳之下邑，在今江蘇武進縣」。又如官名「司寇」，俗本註作「司寇，官名」；本書則註作「司寇，官名，周制爲六卿之一，掌刑獄」。又如人名「屈原」，俗本註作「屈原，楚大夫」；本書則註作「屈原，名平，字靈均，仕楚爲三閭大夫，懷王重其才，靳尚輩譖而疏之，遂被放逐，尋自沉汨羅江而死」。則詳略懸殊，由此可見一斑。

一、同一辭句及地名人名等，已在前文中屢經註釋者，其較後之篇章中，則斟酌情形，間從省略，以免冗複。

一、凡字音應予異讀者，如「大」同「太」，「女」同「汝」，「說」同「悅」，「亡」古「無」字，約從之「從」同「縱」，「皋陶」之「陶」音「搖」，遊說之「說」讀作「稅」，雨粟之「雨」讀作「芋」等，均在該字之右上角加一「*」號，以促注意。在初發現該字之若干篇中，並於註釋內註明其讀音，後文遇見其字，當可舉一而反三焉。

一、文中遇有生疏之字，於釋義之外，亦概加註音，藉便誦讀。

一、本書標點，力求正確而完整。俗本爲使排版便利計，凡文句之末一字遇有應排專名號者，往往祇排點號或句號而殘缺其專名號，本書則無此項缺點。如俗本標點：「禪盈出奔楚，宣子殺羊舌虎，囚叔向」，本書標點，則爲：「禪盈出奔楚，宣子殺羊舌虎，囚叔向」。又如俗本標點：「仲尼畏匡，菜色陳蔡」，本書標點，則爲：「仲尼畏匡，菜色陳蔡」，蓋必如是，始能使讀者易於辨識也。

一、本書於卷首列有「作者傳略」，俾讀者可知原作者之略歷。

一、書版中無論正文、註釋、語譯，每行文字，彼此均作相當之距離，疎而不密，字體顯明，可使閱讀時不損目力。

攷正古文觀止

目次

第一冊

卷一 周文

鄭伯克段子鄆〔左傳〕	一	展喜犒師〔左傳〕	三	祭公諫征犬戎〔國語〕	八
周郷交質〔左傳〕	二	燭之武退秦師〔左傳〕	三	召公諫厲王止謗〔國語〕	全
鄭子家告趙宣子〔左傳〕	三	蹇叔哭師〔左傳〕	三	襄王不許請隧〔國語〕	六
石碏諫龍州吁〔左傳〕	四	王孫滿對楚子〔左傳〕	四	單子知陳必亡〔國語〕	七
臧僖伯諫觀魚〔左傳〕	五	齊國佐不辱命〔左傳〕	四	展禽論祀爰居〔國語〕	八
鄭莊公戎飭守臣〔左傳〕	六	里革斷罟匡君〔國語〕	九	召公諫厲王止謗〔國語〕	九
臧哀伯諫納郜鼎〔左傳〕	七	楚歸晉知罷〔左傳〕	四	敬姜論勞逸〔國語〕	一〇
季梁諫追楚師〔左傳〕	八	呂相絕秦〔左傳〕	四	叔向賈貲〔國語〕	一〇
曹刿論戰〔左傳〕	九	駒支不屈於晉〔左傳〕	五	王孫圉論楚寶〔國語〕	一〇
齊桓公伐楚盟屈完〔左傳〕	一〇	祁奚請免叔向〔左傳〕	五	諸侯鄂行成于吳〔國語〕	九
季札觀周樂〔左傳〕	一一	子產告范宣子輕幣〔左傳〕	六	吳申胥諫許越成〔國語〕	一三
晏子不死君難〔左傳〕	一二	晏子不死君難〔左傳〕	七	春王正月〔公羊傳〕	一四
宋人及楚人平〔公羊傳〕	一三	宋人及楚人平〔公羊傳〕	七	宋人及楚人平〔公羊傳〕	一五
子產壞晉館垣〔左傳〕	一四	吳子使札來聘〔公羊傳〕	八	晉獻公殺世子申生〔檀弓〕	一五
子產論政寬猛〔左傳〕	一五	鄭伯克段于鄆〔穀梁傳〕	九	曾子易箦〔檀弓〕	一五
陰饴甥對秦伯〔左傳〕	一六	處士晉師滅夏陽〔穀梁傳〕	一〇	有子之言似夫子〔檀弓〕	一五
子魚論戰〔左傳〕	一七	子革對靈王〔左傳〕	一〇		
寺人披見文公〔左傳〕	一八	子產論政寬猛〔左傳〕	一〇		
介之推不言祿〔左傳〕	一九	子產卻楚女以兵〔左傳〕	一〇		
吳許越成〔左傳〕	二〇	子革對靈王〔左傳〕	一〇		

攷正古文觀止 目次

二

- 公子重耳對秦客〔檀弓〕 二六 李斯諫逐客書〔秦文〕 二六
杜賈揚禪〔檀弓〕 二七 卜居〔楚詞〕 二七
晉獻文子成室〔檀弓〕 二八 宋玉對楚王問〔楚詞〕 二八
武帝求茂才異等詔〔西漢文〕 三〇 賈誼過秦論上〔西漢文〕 三〇
景帝令二千石修職詔〔西漢文〕 三一 聶政刺韓王〔西漢文〕 三一
武帝求賢詔〔西漢文〕 三二 賈誼治安策〔西漢文〕 三二
文帝議佐百姓詔〔西漢文〕 三三 畢陵答蘇武書〔西漢文〕 三三

第二冊

卷二 秦文

- 蘇秦以連橫說秦〔國策〕 一 項羽本紀贊〔史記〕 二
司馬錯論伐蜀〔國策〕 二 秦楚之際月表〔史記〕 三
鄒忌諷齊王納諫〔國策〕 三 高祖功臣侯年表〔史記〕 三
范增說項王〔國策〕 三 五子世家贊〔史記〕 三
高祖功臣侯年表〔史記〕 三 六外戚世家序〔史記〕 三
顏斶說齊王〔國策〕 三 七伯夷列傳〔史記〕 三
孟獲客孟嘗君〔國策〕 三 八管晏列傳〔史記〕 三
趙威后問齊使〔國策〕 三 九屈原列傳〔史記〕 三
莊辛論幸臣〔國策〕 三 一〇酷吏列傳序〔史記〕 三
觸龍說趙太后〔國策〕 三 一一游俠列傳序〔史記〕 三
晉悼公擇言〔國策〕 三 一二太史公自序〔史記〕 三
唐雎說信陵君〔國策〕 三 一三貨殖列傳〔史記〕 三
魯仲連義不帝秦〔國策〕 三 一四陳情表〔李密〕 三
唐雎不辱使命〔國策〕 三 一五報任少卿書〔司馬遷〕 三
樂毅報燕王書〔國策〕 三 一六謝亭集序〔王羲之〕 三
高帝求賢詔〔西漢文〕 三 一七

第三冊

卷四 六朝文

- 魯共公擇言〔國策〕 一 一八太史公自序〔史記〕 一
唐雎說信陵君〔國策〕 一 一九陳情表〔李密〕 一
唐雎不辱使命〔國策〕 一 二〇報任少卿書〔司馬遷〕 一
樂毅報燕王書〔國策〕 一 二一謝亭集序〔王羲之〕 一
高帝求賢詔〔西漢文〕 一 二二

歸去來辭〔陶淵明〕	六
桃花源記〔陶淵明〕	八
五柳先生傳〔陶淵明〕	十
北山移文〔孔稚珪〕	三
 卷五 唐 文	
諫太宗十思疏〔魏徵〕	一
爲徐敬業討武曌檄〔駱賓王〕	一
驛王閣序〔王勃〕	一
與韓荊州書〔李白〕	一
春夜宴桃李園序〔李白〕	三
弔古戰場文〔李華〕	三
陋室銘〔劉禹錫〕	老
阿房宮賦〔杜牧〕	老
原道〔韓愈〕	老
原毀〔韓愈〕	究
廢麟解〔韓愈〕	老
雜說一〔韓愈〕	老
雜說四〔韓愈〕	老
師說〔韓愈〕	老
進學解〔韓愈〕	老
 卷六 宋 文	
諱辯〔韓愈〕	至
靜臣論〔韓愈〕	六
後廿九日復上宰相書〔韓愈〕	七
與于襄陽書〔韓愈〕	八
與陳給事書〔韓愈〕	八
應科目時與人書〔韓愈〕	八
送孟東野序〔韓愈〕	九
送李西台盤谷序〔韓愈〕	九
送董邵南序〔韓愈〕	九
送崔拂少尹序〔韓愈〕	九
送石處士序〔韓愈〕	九
送溫處士赴河陽軍序〔韓愈〕	九
祭十二郎文〔韓愈〕	一〇〇
岳陽樓記〔范仲淹〕	一〇〇
祭鱷魚文〔韓愈〕	一五
諫院題名記〔司馬光〕	一五
義田記〔錢公輔〕	一五
袁州州學記〔李觀〕	一五
桐葉封弟贊〔柳宗元〕	一六
糸子碑〔柳宗元〕	一六
捕蛇者說〔柳宗元〕	一六
釋祕演詩序集〔歐陽修〕	一六
梓人傳〔柳宗元〕	二三
愚溪詩序〔柳宗元〕	二三
永州章使君新堂記〔柳宗元〕	二三
賀進士王參元失火書〔柳宗元〕	二三
小石城山記〔柳宗元〕	二三
鈎鐸潭西小邱記〔柳宗元〕	二三
永州志〔柳宗元〕	二三
種樹郭橐駝傳〔柳宗元〕	二三
梓人傳〔柳宗元〕	二三
愚溪詩序〔柳宗元〕	二三
永州志〔柳宗元〕	二三

卷五 唐文

諫太宗十思疏〔魏徵〕	一	與陳給事書〔韓愈〕	六
爲徐敬業討武曌檄〔騎賓王〕	一	應科目時與人書〔韓愈〕	八
〔蕭王閣序〔王勃〕〕	三	送孟東野序〔韓愈〕	八

卷六 宋文

第四册

梅聖俞詩集序〔歐陽修〕	一
送楊寔序〔歐陽修〕	三
送史浩官傳序〔歐陽修〕	五
五代史官者傳論〔歐陽修〕	七
相州畫錦堂記〔歐陽修〕	九
轉樂亭記〔歐陽修〕	十一
醉翁亭記〔歐陽修〕	十四
秋曉賦〔歐陽修〕	十六
筭石曼卿文〔歐陽修〕	十八
灑園阡表〔歐陽修〕	二十
管仲論〔蘇洵〕	二二
辨姦論〔蘇洵〕	二三
心術〔蘇洵〕	二三
張益州畫像記〔蘇洵〕	二十五
刑賞忠厚之至論〔蘇軾〕	二七
留侯論〔蘇軾〕	二九
賈誼論〔蘇軾〕	三一
留侯論〔蘇軾〕	三三
范增論〔蘇軾〕	三三
讀孟嘗君傳〔王安石〕	一〇〇
留侯論〔蘇軾〕	一〇一
同學一首別子固〔王安石〕	一〇一
遊褒禪山記〔王安石〕	一〇三

上梅直講書〔蘇軾〕 五
喜雨亭記〔蘇軾〕 七
凌虛臺記〔蘇軾〕 九
超然臺記〔蘇軾〕 一二
放鶴亭記〔蘇軾〕 三四
石鐘山記〔蘇軾〕 五六
潮州韓文公廟碑〔蘇軾〕 五六
乞校正陸贊奏議進御劄子〔蘇軾〕 五六
前赤壁賦〔蘇軾〕 七
後赤壁賦〔蘇軾〕 二〇
三槐堂銘〔蘇軾〕 二八
方山子傳〔蘇軾〕 二九
信陵君救趙論〔唐順之〕 二九
靈旗文〔王守仁〕 三一
尊經閣記〔王守仁〕 三一
象祠記〔王守仁〕 三一
親政篇〔王鏊〕 三一
六國論〔蘇軾〕 三一
上樞密韓太尉書〔蘇軾〕 三一
黃州快哉亭記〔蘇軾〕 三一
吳山圖記〔歸有光〕 三一
寄歐陽舍人書〔曾鞏〕 三一
報劉一丈書〔宋臣〕 三一
吳山圖記〔歸有光〕 三一
滄浪亭記〔歸有光〕 三一
青霞先生文集序〔茅坤〕 三一
蘭相如完璧歸趙論〔王世貞〕 三一
五人墓碑記〔張溥〕 三一

泰州海陵縣主簿許君墓誌銘〔王安石〕 一〇五
嘉靖論〔蘇軾〕 一〇五

卷七 明文

古文觀止

姚稚翔譯



卷一 周文

鄭伯克段于鄢

〔隱公元年〕

左傳

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愛共叔段，欲立之。亟請于武公，公弗許。及莊公卽位，爲之請制。公曰：「制，嚴邑也，虢叔死焉。他邑唯命。」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將不堪！」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對曰：「姜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爲之所，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况君之寵弟乎！」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姑待之。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貳于己。公子呂曰：「國不堪貳。君將若之何？欲與大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之；無生民心！」公曰：「無庸，將自及。」大叔又收貳以爲己邑，至于廩延。子封曰：「可矣，厚將得衆。」公曰：「不義不暱，厚將崩。」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夫人將啟。

之。公聞其期，曰：「可矣。」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大叔段入于鄢。公伐諸鄢。五月辛丑，大叔出奔共。書曰：「鄭伯克段于鄢。」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遂寘姜氏于城颍，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既而悔之。穎考叔爲穎谷封人，聞之有獻于公。公賜之食，食舍肉。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公曰：「爾有母遺，繄我獨無！」穎考叔曰：「敢問何謂也？」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對曰：「君何患焉？若闢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公從之。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遂爲母子如初。君子曰：「穎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是之謂乎？」

〔註釋〕○鄭，周時國名，姬姓，其地在今河南新鄭縣。武公係鄭國之君，名掘突。申，周時國名，姜姓，故城在今河南南陽縣。○武姜，武姜從夫之諱，姜係從母家之姓。○共叔段，即莊公之弟，共音恭。○寤生，即難產。○惡音烏，憎恨。○亟音急，猶言屢次。○爲之請制，即請以制地封叔段。制，邑名，一名虎牢，在今河南汜水縣，本爲東虢故地。○廢邑，險要之城邑。○虢叔死焉，虢叔恃險而不修德，後爲鄭桓公所滅。○京邑，名，即今河南滎陽縣。○○大夫，即太叔。大音太，以下同。○○祭仲，鄭之大夫，字仲足。祭音賚。○○邑有先君之廟者曰都城。百雉，即三百方丈。古建築量法，一方丈曰堵，三堵曰雉。○○大都，即都城，其面積不得超過國都之城三分之一。參同三。○○焉辟害，謂何能避其害，辟同避。○○厭，同饑，満足也。○○無使滋蔓，言不可使叔段之權勢漸大，如草類之滋長蔓延也。○○子猶言你。○○之命，西鄙北鄙貳於己，即叔段欲命西北兩邊之地，兩屬於己，鄙，即邊地。貳，兩屬也。○○公子，此處係稱諸侯之庶子。公子呂，爲鄭之大夫。

字子封。○國不堪貳，謂一國不能有二君。○廩延鄭西北邊邑，在今河南汲縣延津間。○可矣，謂已可正叔段之罪，厚地廣也。○將得衆，言叔段地廣勢強，將得民心。○懼，親近也。○完聚，修治城郭而聚合人民。○繕，治理整頓之意。○卒乘，步兵曰卒，配以兵之車曰乘。乘，讀如剩。○啟，開啓城門，以作內應。○帥車二百乘，帥同率，領導也。古者兵一乘爲一車四馬，甲士三名，步卒七十。○二名。○鄆邑名，在今河南鄆陵縣。○共地名，在今河南輝縣。○失教，謂莊公養成弟之惡。○失，猶言不能。○段欲用兵襲鄭，不顧莊公爲兄，是其無爲弟之道也。○失教，謂鄭莊公所蓄殺弟之志。○難，猶言不能。○段實出奔，而以克爲文明，莊公志在殺弟，不能言段出奔也。○眞音至，置放也。○城，穎、鄭之別邑，故城在今河南臨穎縣西北。○黃泉地下之泉，人死則葬於地下，故以黃泉爲地下之代辭。○穎考，叔鄭之大夫。穎谷地名，在今河南登封縣。封人，係典守封疆之官。○舍，與捨字同。○遺餽贈也。○緊音依，敍語詞。○幽，同掘。○隧音遂，地道也。○融，和樂貌。○洩，舒散貌。○音曳。○君子明理正直之士，左氏立言不便全憑己意而發揮，故託其辭於當世之君子，以爲論斷。○施音異，移也。○詩曰：以下二句見詩經大雅既醉篇。孝子之心，永無窮盡之時，故能推己之孝而及他人也。匱，窮乏也。錫，賜給也。

【語譯】當初鄭武公從申國娶來的夫人，叫做武姜，生了莊公和共叔段兩個兒子。莊公生的時候是難產，曾使姜氏受驚，所以給他取名叫寤生，對他很不歡喜，祇是寵愛共叔段，要想立他做太子；可是屢次向武公請求，武公卻不肯允許。

等到後來莊公做了鄭國的君主，姜氏就替共叔段討封制地。莊公道：「制是很險要的地方，從前虢叔曾死在那裏的。如要別的地方，當可聽你的吩咐。」於是姜氏又替共叔段討封京地，莊公就叫他住在那裏，並且稱他爲京城太叔。祭仲說道：「都城過了三百方丈，便是國家的禍害。依照先王的制度：大都的城不得超過國城的三分之一，中都的城不得超過國城的五分之一，小都的城不得超過國城的九分之一。現在京城卻不合度，已不是先王遺下的法制。我覺得你將要遭到不利了！」莊公道：「姜氏要這樣，叫我怎能避免這禍害呢？」

祭仲道：「姜氏那裏會有滿足的時候？你不如早些設法，不要讓他滋長蔓延。假使他滋長蔓延的話，那就不容易解決了！須知蔓草尚難除去，何況是你所寵愛的弟弟呢？」莊公道：「他多做不義的事情，一定會自趨滅亡的。你姑且等着他罷。」後來太叔叫西鄙北鄙的人民都來歸向自己。公子呂道：「一國不能有兩個君主，你究竟怎樣處置他呢？如果你要把君位讓給太叔，我們做臣子的便請去服事他；假使你不願把君位讓給他的，那末就請你把他除去，不要使人民變心。」莊公道：「除他實不必，將來他自然會得到禍害的。」不久，太叔果然又收了西鄙北鄙當做自己的土地，一直到廩延爲止。子封道：「可以討伐他了！他的地方一多，將要得到民心了。」莊公道：「他的行爲很不義，一定沒有人和他親近，地方越多，就更有失敗的危險。」那時太叔又去修好了城郭，聚合了人民，整頓盔甲兵器，召集了步卒兵車，將要襲擊鄭國；姜氏也準備替他開城，作爲內應。莊公聽得他發動的日期已定，便說道：「可以了！」於是就叫子封率領了二百乘兵車，攻打京城。京城的人也反叛太叔。太叔逃到郿地，莊公又追擊到郿地，在五月辛丑日那天，太叔便逃到共地去了。

魯國的史官在史冊上寫道：「鄭伯克段於郿。」因爲段沒有爲弟的道理，所以不稱弟。好像兩個君主，所以叫做克。稱莊公爲鄭伯，是譏諷他失教的意思。不說段出奔，因欲表明莊公志在殺弟，所以不能明言了。

莊公趁這個時候，就把姜氏放到城穎，並且向她立誓道：「不到黃泉，我不再和你相見了！」可是後來便懊悔了。那時穎考叔正做着穎谷地方典守封疆的官，聽到了這個消息，便趁着有所貢獻的機會，來見莊公。莊公賜給他酒食，他在吃的時候，把肉放開了不吃。莊公問他是什麼緣故，答道：「小人有個母親，都嘗過小人的食物了；可是沒有嘗過君上的食物，請把這些放開的肉，帶回去獻給我的母親。」莊公道：「你有母親可以餽

獻，我卻沒有這種機會啊！」颍考叔道：「請問這句話是什麼意思？」莊公便向他說明了原因，並且告訴他懊悔的情形。颍考叔道：「君上何必憂愁呢？要是掘地見水，在地道中相見，誰說和你的誓言不對呢？」莊公聽了，就依着他的話而做，等到進了地道，便賦詩道：「我在很大的地道裏面，覺得十分快樂！」姜氏出了地道，也賦詩道：「我在很大的地道外面，覺得十分舒暢！」從此以後，母子便像從前那樣的和好了。

當時的君子說道：「颍考叔真是個孝子啊！愛了他的母親，並且又推移到了莊公身上。詩經上說：『孝子的心是沒有窮盡的，他能把自己的孝心去感動別人的孝心，永久賜及他的同類。』這句話，大概就是對颍考叔的純孝而說吧？」

周鄭交質（隱公三年）

左傳

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卿士。王貳于虢，鄭伯怨王。王曰：「無之。」故周鄭交質。_四王子狐爲質於鄭，鄭公子忽爲質於周。王崩，周人將畀_五虢公政。四月，鄭祭足_六帥師取溫_七之麥，秋，又取成周_八之禾。周鄭交惡。君子曰：「信不由中，_九質無益也。明恕_十而行，要_{十一}之以禮，雖無有質，誰能間_{十二}之？苟有明信，澗溪沼沚之毛，_{十三}蘋蘩蕰藻之菜，_{十四}筐筥錡釜_{十五}之器，潢汙行潦_{十六}之水，可薦_{十七}於鬼神，可羞_{十八}於王公；而況君子結二國之信，行之以禮，又焉用質？風有采蘋采蘋，雅有行葦洞酌，昭忠信也。」

【註釋】 ①平王周之天子，即幽王太子，名宜臼，始遷東周者。卿士，古六卿之執政者。②貳與二同，有二心也。虢，國名，即西虢，虢仲之後；故城在今陝西寶雞縣東。後平王遷西虢徒于上陽，號爲南虢。故城在今河南陝縣東南。虢公亦爲王之卿士，王患鄭之專政，故有二心，欲分鄭執政之權於虢。鄭伯即莊公。 ④質音至，抵押以取信。平王莊公，以子交相質，故曰交質。金界音敝，給與。 ⑤祭足即鄭大夫祭仲，字仲足。帥音率，領導也。 溫，周畿內邑名，即今河南溫縣。○成周時洛邑之稱，敬王徙都於此，故城在今河南洛陽縣東北。 其中、中心也。申明正大光明，恕推己及人。 ⑥要音妖，約束也。○○間音建，離間也。 ⑦澗山間川流溪，通大川之小河沼。卽池圓曰池，曲曰沼。沚小渚毛草也。 ⑧蕪大萍，蘩白蒿，蕰音溫，水草名，一名聚藻。藻水藻之總稱。○○方曰筐，圓曰筥，音舉，皆竹器。有足曰錡，無足曰釜，皆鼎屬。 ⑨潢，積水之池。汙，滯之水。行潦，潦音者，路旁之流水。○○薦陳設酒食而祭祀也。 ⑩羞進獻食物也。○○采繁采蘋，係詩經國風二篇名。行葦洞酌，係詩經大雅二篇名。此四詩之義，謂有忠信之行，雖至薄之物，皆可用也。

【語譯】 鄭國武公的兒子莊公做平王的卿士，平王要想把政權分給虢公，鄭莊公知道了，便埋怨平王。
平王道：「沒有這件事。」因此周朝和鄭國，雙方用兒子來交換抵押。平王的兒子狐，抵押給鄭國；鄭國的公子忽，抵押給周朝。後來平王死了，周朝的人將要把政權交給虢公。在四月裏，鄭國的祭足就領兵取溫地的麥子；到了秋天，又取成周的禾苗。於是周朝和鄭國，從此便發生了怨恨。

當時的君子說道：「信用不能從心裏發出來，即使交換抵押，也是沒有用處的。若能依照光明忠恕的道理做去，拿禮義來約束着，雖然沒有抵押，又有誰能夠離間他們呢？要是有着顯著的信用，那不論澗水、溪流、曲折的小渚的草，大萍、白蒿、蕰藻的菜，方筐、圓筥、鼎釜的器，停滞和流動的水，都可以祭祀鬼神，進獻王公；何況君子結合了兩國的信用，只要盡禮而行，又何必用人物來做抵押品呢？詩經國風裏有采繁采蘋，大雅裏有行葦洞酌，這四篇詩，就是說明有了忠信，雖是極微薄的東西，也都是很有用處的啊。」